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302,220,7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9,453,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代表股份 42,767,3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9 人，代表股份 42,830,3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代表股份 42,767,3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857,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8%；反对 32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6%；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7,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18%；反对 32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60%；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850,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4%；反对 33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59,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1352%；反对 33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6%；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035,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8%；反对 1,14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5%；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44,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23%；反对 1,140,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5%；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